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OPLUECHAI SUTHIWAT (中文姓名：鐘天保)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OPLUECHAI SUTHIWAT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PHOPLUECHAI SUTHIWAT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無照駕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碰撞事故。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很多，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經查，被告為非法

01 居留之逃逸外籍移工，有被告之居留資料在卷可查，其於非
02 法居留期間為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
03 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境內，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
04 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6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李 昱 亭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0號

被 告 PHOPLUECHAI SUTHIWAT

(中文名：鐘天保；泰國籍)

男 29歲(民國84【西元1995年】年
0月0日生)

(現在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
投收容所收容中)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PHOPLUECHAI SUTHIWAT (中文名：鐘天保，下稱鐘天保)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19時許，在南投縣○○鄉○○巷00號飲用啤酒3至4罐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日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時10分許，行經仁愛鄉投83線公路13.2公里前，不慎擦撞呂金龍停放於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無人受傷)，隨即駕車逃逸，經警據報在仁愛鄉親愛村松林橋前攔查，並於同日3時32分許對鐘天保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5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鐘天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呂金龍、證人即目擊被告駕車過程之黃裕麟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親愛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及現場照片4張、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2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劉景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涂乃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5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